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8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等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及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73 號、105 年 0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58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聯席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委員陳瑩等 18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均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天財等說明提案要旨。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

三、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為使原民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升收視觸達率，特參酌公股處理條例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三讀、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第三項規定：「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意即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電波頻率完成規劃分配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二)查 104 年 5 月 12 日朝野協商會議之條文草案可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之修法意旨係在讓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電波頻率完成規劃分配前，得委託公視基金會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以確保民眾收視原民臺節目權益不受影響。惟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僅明文排除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敘明排除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純屬修法之疏漏，應予修正。
- (三)由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目前係透過中新 1 號及 2 號衛星播送電視節目，而中新 1 號即將於 105 年 10 月停止傳輸原民臺電視訊號，屆時恐影響 3 萬戶收視戶權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公視等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民臺之節目及廣告，確實具有必要性及急迫性，為保障原民臺收視戶權益，並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原民臺收視群眾，爰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委員陳瑩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為確保原住民族及公民之公共參與權益，爰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增列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交立法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方式進行審查，以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之參與民主，並符合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
- (二)另為明確董事選任之代表性，並連結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業務職掌，酌修同條第四項部分文字，修正草案內容如條文對照表。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說明：

(一)提案修正草案內容

1. 鄭委員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為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收視群眾，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原文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民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及公共電視法第 7 條第 2 項

規定之限制。

2. 陳委員瑩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修正草案

為確保原住民族及公民之公共參與權益，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 條條文，增列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交立法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方式進行審查，以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之參與民主，並符合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另為明確董事選任之代表性，並連結原文會之業務職掌，酌修同條第 4 項及第 6 項部分文字。

(二) 本會建議處理意見

1. 設置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

(1) 原民臺設立宗旨係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為內涵，發揚各族群文化價值，傳承各族群文化精神。然現行原民臺除原鄉地區透過衛星訊號收視外，一般民眾需透過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等等方式付費收視，民眾收視原民臺管道受到限制。為達原民臺設立目的，並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升收視觸達率，本會爰參酌 95 年公布施行之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增修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原文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民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規定，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使原文會得依上開規定，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民臺節目及廣告。

(2) 原文會業於 104 年 12 月依上開條例規定，委託公視基金會播送原民臺節目及廣告，預計 105 年 7 月 1 日試播，8 月 1 日正式開播。惟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僅明文排除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敘明排除公共電視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規定之限制，致原文會委託公視基金會播送原民臺節目及廣告事宜，尚未定案。

(3) 我國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進入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民眾收視節目數量及品質均有顯著提升，惟原民臺尚未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民眾收視權益遭到漠視。為保障原民臺收視戶之權益，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原民臺收視群眾，有效推廣各族群文化，並傳承族群文化價值，建議本案付委推動。

2. 設置條例第 9 條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係為確保原住民族及公民之公共參與權益，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以符合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另考量董事選任之代表性，酌修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部分文字，可明確連結原文會之業務職掌，並精確原住民族代表之董事及監察人比例，建議本案付委推動。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經審慎研酌後，咸表原則支持。爰決議：

(一) 第四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 第九條：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應有工會代表一名擔任董事。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

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本案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本案另通過附帶決議：

第一案：「有關中新 2 號 DVB-S 訊號將於今年 10 月終止服務，公視基金會受託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涉及公視營運計畫變更案，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案審查通過後，立即召開會議，完成核定作業，俾使原住民族電視臺得於本（105）年度 8 月 1 日順利開播，保障原鄉收視戶權利。」。

第二案：「查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原規劃將無線廣播電視頻段 CH36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臺使用，未料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卻以未來電信事業可能使用該頻段為由，逕自改指配 CH25 予原住民族電視臺使用。

惟 CH25 目前受 CH24 使用者中國電視公司鄰頻干擾嚴重，所以歷次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均未將 CH25 納入釋出規劃，現卻將 CH25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臺使用，將導致原住民族電視臺日後節目新聞將受到嚴重的鄰頻干擾。

為避免原住民族電視臺日後建置轉播站時需耗費鉅額建置與維運經費預算，並確保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訊號品質及維護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段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臺播送無線電視使用。」。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陳瑩等18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原民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升收視觸達率，特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 二、查 104 年 5 月 12 日朝野協商會議之條文草案可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之修法意旨係在讓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電波頻率完成規劃分配前，得委託公視基金會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以確保民眾收視原民臺節目權益不受影響。惟條文僅明文排除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敘明排除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純屬修法之疏漏，應予修正。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u>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之限制。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u>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之限制。	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為保障原民臺收視戶權益，並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原民臺收視群眾，爰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得委託公視等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	委員陳瑩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依<u>公開徵選程序</u>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u>公開程序</u><u>全程連續錄音錄影</u>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	委員陳瑩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原住民族及公民之公共參與權益，增列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應由行政院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交立法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方式進行審查，以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之參與民主，並符合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另為明確董事之選任代表性，以貼切連結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業務職掌，並精確原住民族代表之董

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應有工會代表一名擔任董事。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事及監察人比例，酌修第四項及第六項部分文字，爰刪除「藝、民族」贅字，增列「化、各」等文字。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應有工會代表一名擔任董事。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第一案：「有關中新 2 號 DVB-S 訊號將於今年 10 月終止服務，公視基金會受託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涉及公視營運計畫變更案，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案審查通過後，立即召開會議，完成核定作業，俾使原住民族電視臺得於本（105）年度 8 月 1 日順利開播，保障原鄉收視戶權利。」。

第二案：「查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原規劃將無線廣播電視頻段 CH36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臺使用，未料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卻以未來電信事業可能使用該頻段為由，逕自改指配 CH25 予原住民族電視臺使用。

惟 CH25 目前受 CH24 使用者中國電視公司鄰頻干擾嚴重，所以歷次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均未將 CH25 納入釋出規劃，現卻將 CH25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臺使用，將導致原住民族電視臺日後節目新聞將受到嚴重的鄰頻干擾。

為避免原住民族電視臺日後建置轉播站時需耗費鉅額建置與維運經費預算，並確保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訊號品質及維護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段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臺播送無線電視使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內政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昭順、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及全體委員支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的修正。藉由這次修正讓原住民族電視台可以委託公共電視播出、播送，不受公共電視法第七條限制；陳瑩委員等提案修正並獲得通過的第九條關於未來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必須以公開程序，審查會審查時也必須全程錄音。另外，我們在會議中也特別針對工會代表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未來工會代表也可以擔任董事、監察人，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高委員發言後截止登記。

高委員金素梅：（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民台播出已達十三年之久，花費公帑約 13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不論公共電視或原民台，皆屬於政府的公益性電視台。本席在此要對 NCC 提出嚴正的指責，NCC 不論在交通委員會或立法委員的私下協商中，對於原民台一事遲遲不願支持，直至立法院修正第十條條文之後，才願意放下身段。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本席在此嚴正譴責同屬政府部門行政團隊的 NCC！原民電視台成立迄今，花費如此多的公帑，卻沒有一個完整屬於自己的電台，希望 8 月 1 日透過公視託播之後，未來應當有一個真正屬於原住民族、毫無任何干擾的電視台，呼籲交通部及 NCC 給原住民族電視台一個完整的家，希望頻段為 CH36。在此未能有足夠的時間向在場所有委員說明，本席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希冀各位立委同仁能

夠支持原住民族電視台未來的頻段為 CH36，期盼大家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的選舉方式，是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審查委員會則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上週為 520 新政府就職，為落實透明政府，所以本席提案要求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的參與民主，以確保原住民族之公共參與權益，特提案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原民台設置宗旨為發揚原住民文化與傳承各族族群文化精神。多年來，非商業電視台的原民台一直沒有一個家，我們希望 NCC 應當儘速研議，提供無線頻道予原民台使用，以確保原民台能夠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基於保障原住民族的媒體近用權，支持原住民族應該設立專有的無線數位電視台，此為一個長遠的目標。在目標尚未實現之前，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支持第四條的修正，也支持將無線數位頻道的訊號委由公共電視台如期於 8 月 1 日開播。另外，過去大家最詬病的是於董監事產生的方式，這次民主進步黨除了陳瑩委員提案修正第九條，在公開遴選的程序中用連續錄音錄影等等公開的運作方式，使其更加透明化；更重要的是本黨的 Kolas 委員及黨團成員皆支持在董監事的結構中加入勞工的董監事，讓勞工能直接參與電視台及基金會的運作，包含規劃營運方針、營運方向。因此，我們特別將勞工代表加入基金會董監事的名單中，除了期許它的運作能漸漸符合民主程序外，更希望未來有一天能夠實現原住民族專屬的無線數位台。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518 號

速別：最速件